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预算编制板块
2025年升级改造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江 苏 南 京

项目名称：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预算编制板块2025年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584

甲方：(买方)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预算编制板块2025年升级改造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预算编制板块2025年升级改造。

1.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项目建设周期：合同正式签订后90日内完成全省范围的测试、培训、上线等。项目通过验收后，针对本次包含的升级改造功能提供一年免费运维，两年质保。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圆整(¥ 898,000.00)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用及税费，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过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

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第三方。乙方如因履行合同之必要向第三方提供上述资料，应当告知甲方，并与第三方共同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因乙方或第三方的任何原因导致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知识产权及所属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或有关争议，由乙方处理并负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4.2 本项目在开发与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等(含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或分包。

6.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叁拾伍万玖仟贰佰圆整(¥ 359,200.00)人民币；

7.1.2 上线运行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肆拾肆万玖仟圆整(¥ 449,000.00)人民币；

7.1.3 项目验收满一年运维期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捌万玖仟捌佰圆整(¥ 89,800.00)人民币。

7.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01040001265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乙方须配合甲方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有关要求及规范，完成系统验收，将程序源代码、《项目实施方案》《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软件部署方案》《用户手册》《测试报告》《验收申请表》等交付甲方。

9.1 启动验收的基本条件：业务应用已完成代码开发及集成测试，系统功能、性能均达设计要求，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

9.2. 乙方须配合甲方输出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输出验收报告。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可扩展性、用户文档等。

9.3. 乙方须提供应用系统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可运行的程序及技术文档等，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9.4. 本项目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安装介质：乙方须在正式运行前提供完整安装系统，包括应用软件、运行所必须的附加软件、与应用软件有关的电子文档。

文档：资料必须准确、清楚、完整，必须满足软件系统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的需要，并与移交时的系统一致。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0.2 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愿意更换、补正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0.4 根据甲方相关规定，如发生需对乙方扣款事项时，甲方按合同约定金额扣除扣款金额后，据实支付；扣除后实际支付额为负时，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相应资金。

十一、合同建设内容及要求

详见附件一《项目需求》。

十二、保密要求

12.1 本项目是对实时生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系统数据的保密性、安全性、可靠性要求较高。乙方需确保整个系统的设计、开发、上线、运维必须遵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标准进行。

12.2 乙方对本项目中涉及的财政信息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12.3 乙方需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需与其签署保密承诺书后方可上岗工作，并必须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或删除相关信息。因乙方（或其员工）原因引起信息泄露，乙方必须先承担法律责任，并可向有过错的员工追偿。

十三、运维服务要求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项目通过验收后，针对本次包含的升级改造功能提供一年免费运维，两年质保。

乙方应遵循《江苏财政省级统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制度（试行）》的运维管理要求，为本项目的实施和运维提供专业化、规范化、高品质的服务，并承诺系统能够正常、稳定、可靠、安全地运行。相关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13.1 提供系统巡检服务，并同步输出巡检报告。

13.2 提供系统缺陷修复、软件升级、性能优化等服务。

13.3 提供系统日常应用操作指导服务。

13.4 提供系统操作手册、配置升级手册、培训材料等文档的更新服务。

13.5 提供派遣技术服务人员到用户现场支撑的服务，包括软件日常使用咨询、软件异常情况处理、业务数据异常处理等。

13.6 本项目已明确的服务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系统用户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13.7 系统日常运行期间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收到服务请求后，在15分钟内给予响应，1小时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安排，2小时内应由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对于一般问题4小时内给予解决，复杂问题1天内给出解决办法。

13.8 出现阻断性问题，10分钟内响应，1个小时内处理完毕。出现突发系统故障，影响到财政业务正常运行的，按照相关制度或文件要求，及时报告甲方，同时启动应急措施。

13.9 本次包含的升级改造功能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仅包含省本级，详见“四、项目建设内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3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盖章）：北京航天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诚盈中心

联系电话：010-82270088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一《项目需求》

一、项目建设目标

为持续提升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基础信息、项目库、预算编制等方面的功能完善与流程优化，现拟对现有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预算编制板块进行升级改造，增加零基预算、支出标准库、省级物业费测算等功能，并进一步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与易用性，支撑财政核心业务高效运行。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业务功能要求

1、零基预算

支持部门预算单位运转类项目开展零基预算编制，在新年度预算编制环节增加运转类项目零基预算细化类别填报，加强项目预算控制，调整优化项目年度预算表控制规则，进一步提高运转类项目零基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

2、支出标准库

构建预算支出标准库管理模块，面向省 -市 -县 -乡四级区划架构，各区划自行上传支出标准文件，发布内容全省公开，支持横向、纵向层级无限制查阅，并提供基于已发布支出标准数的排行榜。

提供支出标准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包含新增、发布、版本更新、历史版本查看、废止等功能，并在预算编制板块首页提供支出标准文件查阅模块，方便用户快速了解文件发布情况。

3、省级物业费测算

根据省级物业费支出标准文件，建设物业管理标准维护、部门物业管理费维护和单位控制数应用等功能模块，结合办公区总建筑面积、项目单位特殊需求等因素，根据省级物业费管理相关规定设置调整系数，对物业费支出定额进行差异性调整，自动计算单位物业管理费信息，并形成控制数。

4、基本支出追加

建设基本支出追加在线办理功能，当单位用户选择已送审的人员变动批次或填写新增单项追加单时，系统抓取相关数据生成《追加减申请表》，并根据预置公式参数自动计算明细项，生成标准化的《单位基本支出追加函》。

生成的《单位基本支出追加函》支持逐级审批、上传附件，最终汇总生成《部门基本支出追加函》和《处室核对表》。

5、现有功能改造

（1）基础信息功能升级

完善相关数据校验控制，在用户操作特殊选择项时增加弹窗提醒机制，增加待分人员支出自动测算和人员状态自动生成功能。

（2）项目库功能升级

搭建项目预谋划流程，资金管理处室锁定项目名称、资金管理部门、资金管理处室等重要项目信息，提交项目谋划单位清单并推送至预算部门单位，部门单位完善其余内容后申报，经主管部门、资金管理部门和资金管理处室审核后成为储备项目。

优化项目库向一体化主数据推送项目信息功能，优化项目调整校验规则，升级项目热点批量维护功能。

（3）预算编制功能升级

项目库增加基本支出项目优化预算测算逻辑，支持年中追加基本支出项目。

允许调整追加申请数，增加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的测算，支持查询历史追加信息。

升级三公两费填报，实现财政修改并下发各部门本年分配数，部门对应所属单位的本年分配数需自动清空后重新分配单位本年分配数，支持找回清空前单位三公两费分配数据，同时增加三公两费表二授权单位填报功能，仅预算处授权单位可填写。

升级高校招生计划填报，支持上传相应附件，加强填报数据校验，允许批量导入导出生均单位标准定义，查询展示生均测算专业与学科对照关系。

升级乡镇三保数据填报，允许县区修改，可查询历史比对；升级绩效评估功能，在部门预算编制“二上”环节建立绩效评估规则与流程，提供事前绩效推送情况查看入口，在预算编制各环节推送符合绩效评估的项目给到绩效评估系统，实现数据同步；支持预算调整调剂数据回传后，政府预算同步处理逻辑，实现调整调剂转移支付挂接政府预算。

（4）系统管理功能升级

省级统一规则配置：梳理并升级省级基础信息、项目库、预算编制和预算批复模块统一配置规则，提供配置页面，下级不可修改统一配置规则。

（二）非功能性要求

1、先进性。系统设计合理、架构科学，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具有较高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在符合技术要求的前提下，系统开发、引入的技术构件等采用目前主流产品和成熟的技术，综合利用水平上具有先进性。即在充分考虑上述要求的同时，尽量采用技术成熟、性能价格比高的产品，从而保证建成系统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可扩展性和安全性。

2、可靠性。在系统设计和开发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系统当前和将来可能承受的工作量，使系统的处理能力和响应时间能够满足用户对信息处理的需求。在硬件和系统软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系统可以持续高效运行。

3、可扩展性。在设计上必须具有适应业务变化的能力，如系统用户数量及业务量的增长、增加新的预算单位、增加新的业务、规则或代码的变化、其它业务的变更、业务流程重组等，应尽可能地保证业务变化造成的影响局部化。

4、可维护性。采用组件化开发和松耦合系统设计。软件能够被简单方便地修改和升级，包含可读性、可修改性、可测试性等。基于工作流和规则库。系统应采用参数化设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功能进行灵活调整而无需修改程序。

5、灵活性。系统应具有图形化工作流程设计功能，可以根据财政业务要求随时灵活定制不同的管理流程。满足个性化工作流设计、定制和发布。

6、适应性。用户使用不同的主流操作系统和浏览器皆可正常访问和使用系统。系统可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门户登录，也可直接登录。

7、易用性。在满足业务功能需求的前提下，要适应业务角色特点，做到系统界面简洁、友好，使用简单、实用、人性化。用户在登录、访问、下载信息时，速度快、质量高。同时，接受访问的用户容量大、可扩展性好，系统并发响应能力强、查询速度快、减少用户等待时间。

（三）国产化建设/适配要求

本项目基于政务云环境开展系统升级及实施，应充分考虑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趋势，根据甲方需求适配国产政府信息化创新产品。

（四）安全要求

应用安全要求应严格遵循《财政网络安全总体策略》（财信办〔2023〕11号）、《财政应用系统安全开发规范》（财网信办〔2023〕8号）《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等相关安全管理文件规定和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应当遵循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进行开发建设，供应商应当制定代码安全编写规范，严格区分开发测试环境与生产运行环境，分阶段分步骤进行源代码安全检测；同时根据财政网络安全总体策略进行安全渗透测试并通过相关安全测评，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系统开发安全：必须遵循应用开发安全技术规范，对应用系统安全功能实现和代码质量进行管控，防止系统存在后门、漏洞和安全缺陷等。防止SQL注入、跨站脚本、任意文件上传下载、远程命令执行等常见信息系统漏洞，降低安全风险，减少安全事件发生。

数据存储安全：保障敏感数据存储安全。核心敏感数据以加密形式存储于数据库中，通过数据库导出、数据文件拷贝等文件操作均无法获取明文信息，加密后的数据仍可进行日常管理。

数据传输安全：保障数据在微服务之间、系统对外提供服务时的传输安全，即使在未采取安全传输协议的前提下也可保障真实敏感数据不被监听、窃取或篡改。

数据运维管理安全：提供细粒度访问控制体系，不仅可实时阻断数据库非法操作，还可防止有权限用户通过缓存、导出等方式截取数据，真正将数据管理权与数据所有权分离，保护数据安全。

数据使用安全：提供基于应用侧的安全保护机制，不仅可以抵御来自应用层的攻击以防止窃取和篡改数据；还可防数据爬取，防自动化脚本攻击、非法访问等攻击。

三、应用架构要求

本次项目所包含的预算编制板块升级功能，复用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一站式前台、技术中台、业务中台和数据底座等通用技术框架，实现与预算调整调剂和预算执行等业务和数据的无缝衔接。本次应用系统建设和升级工作，按照应用架构的分层分级进行规划和建设：

（1）前台：面向对象，以体验驱动，打造一站式协同平台，构建基于卡片的应用场景编排；

（2）业务中台：面向财政厅的业务管理流程，以效率驱动，实现对业务及改革的高效支持，构建通用应用能力，实现业务运作服务化、共享化，对外提供公共能力与服务；

（3）后台：以数据规范为驱动，实现全省财政数据底座的稳定，构建统一数据底座。

四、技术架构要求

（一）云计算技术应用要求

江苏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采用省级大集中部署模式，由省级统一运维，各市县不再单独部署。对于本次采购的升级系统功能均采用云原生模式，基于云化框架构建业务应用服务，实现应用的分层分级、全面解耦。

（二）应用服务开发要求

1、应用容器化：前后端应用统一采用容器化部署，并实现应用配置管理、弹性伸缩、日志管理。

2、应用服务化：具备应用服务治理能力，实现服务注册发现、微服务负载均衡、服务全局配置集中管理。

3、数据库部署：数据库部署需读写分离。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团队要求：

由于本项目涉及大量业务场景应用，在配置团队人员时，保证团队人员的技术能力、业务水平、项目工作经验满足项目要求，优先选派对财政业务熟悉、具有多年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骨干参与项目研发工作。同时需保证团队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团队人员。

1、项目配置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力量，至少包括：项目经理、开发人员、系统操作培训人员等。项目经理，负责整体协调、联络和进度把控，确保服务对象能实时联系到团队人员并解决问题。

2、人员安排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团队人员安排，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不少于 5 人在采购人指定场所驻场。列出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姓名、身份证、岗位、缴纳社保证明）。人员保障应相对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核心人员，项目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提出人员更换要求，直至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人员满意。供应商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人员时，需提前 1 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如采购人对供应商更换的人员不满意，采购人有权拒绝。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提供 7×24 小时联系方式，并保证联系渠道畅通。

（二）项目管理要求

（1）供应商应建立规范、完整的项目管理体系，规范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完整记录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定期与采购人组织会议，沟通阶段实施成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后续的改进计划。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3）供应商应接受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要求。

（4）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实施成果进行审[illegible]。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体服务的质量。如因

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处理问题不及时等问题，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对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

（2）供应商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实施的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完成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项目实施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

（3）供应商需制定明确的质量管理办法，确保团队全体人员了解和遵守，同时设定可测量的质量目标，以便评估和改进绩效，同时需要确保产出文档的准确性和可访问性。

（4）供应商应遵循《江苏省财政厅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项目建设质量要求，以及采购人有关服务厂商、信息化项目的服务质量管理要求，并接受采购人定期对服务进行绩效考核。

六、培训要求

本项目的培训对象：江苏省财政厅用户、全省各级财政用户和相关部门单位用户。

供应商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教材编写、培训课程、培训师资情况、培训组织方式等。